

#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文件

院教字〔2020〕6号

---

## 关于印发《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企业实践教学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现将《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企业实践教学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2020年3月20日

#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企业实践教学 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为加强我院学生企业实践学习期间（含企业认知实习、企业校园跟岗实习和专业岗位职务能力企业实践教学）的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及时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确保学生企业实践学习（以下简称实习）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企业实践教学秩序，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教育部职成司下发的《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实习实训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和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 一、组织机构

1. 为加强对学生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学院成立实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院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长：分管安全工作的院领导

组员：学院办公室、教务科研处、学生工作处、校企合作处、各系部主要负责人

学院领导小组职责：负责决策、指挥和组织学生实习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决定对外公布、公开的口径及发布时间；决定对相关事件责任人的责任追究；重大问题按规定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2. 各系部成立实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系部工作小组”）

组长：各系部主要负责人

组员：教研室主任、企业实践教学驻企专职教师、带队教师、辅导员、教官

系部工作小组职责：准确掌握实习过程中学生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动态，向学院领导小组报告，提出现场预防控制对策和措施，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组织处置工作，保证实习安全、高效、规范、有序地进行。

## **二、临时现场指挥部的成立**

发生突发事件，企业指导教师、企业实践教学驻企专职教师或带队教师、辅导员迅速了解事件具体情况，根据严重程度拨打120、119、110等应急电话并及时通知系部工作小组，做好学生思想工作，维持现场秩序；系部工作小组牵头成立临时现场指挥部，组织实施紧急救助，并根据事件级别启动应急预案。

## **三、应急预案的分级和启动**

当下列情况发生时，应判定为突发安全事件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包括：疫情、群体性食物中毒等公共卫生事件、火灾、爆炸、地震等公共安全事件、学生突发疾病或出现溺水、交通、食物中毒、工伤、受袭等个人安全事故、学生违反实习纪律造成一定影响的违纪事件等。根据突发安全事件性质和影响程度应急预案分为一、二、三级。

### **（一）三级应急预案**

1. 实习过程中，学生发生轻微个人安全事故或学生违反实习纪律，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启动三级应急预案。由系部工作小

组负责处置。

## 2. 处置程序

(1) 驻企专职教师、带队教师、企业指导教师和企业及时采取救治措施或制止学生的违纪行为，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

(2) 驻企专职教师、带队教师通知系部工作小组，并向系部负责人报告现场情况。

(3) 系部负责人组织系部工作小组研判事件状况，经与企业充分沟通后形成处理意见并通知驻企专职教师进行处置。

(4) 对于因学生违纪造成的突发事件，辅导员和系部主任要对学生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责令学生做出检讨，并报学生工作处按照学院学生管理相关规定视违纪情节给予相应的处分，处理结束后，系部要做好相关记录，并将处理结果及时上报学院领导小组。

## (二) 二级应急预案

1. 实习过程中，学生发生较为严重的个人安全事故或学生违反实习纪律，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启动二级应急预案。由学院领导小组负责处置。

## 2. 处置程序

(1) 驻企专职教师、带队教师、企业指导教师和企业第一时间组织紧急抢救，尽力保证学生人身安全，将伤害降到最低。

(2) 驻企专职教师、带队教师及时通知系部工作小组，系部工作小组及时向学院领导小组报告，学院领导小组视情况召集相关部门对事件进行研判并做出处置意见。

(3) 学院领导小组责成系部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及时赶到现场与企业负责人共同组织指挥处置，协调、调度、救

援，妥善处理，做好善后工作。

(4) 对于因学生违纪造成严重后果的，学生工作处和系部除对学生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外，要根据校纪校规和企业相关管理规定对学生进行处分并进行通报。

(5) 系部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职能部门人员返校后应向学院领导小组汇报现场处置情况，并提交工作报告。

### **(三) 一级应急预案**

1. 学生实习期间突发疫情、群体性食物中毒等公共卫生事件和火灾、爆炸、地震等公共安全事件以及学生个人发生严重事故时启动一级应急预案。由学院领导小组负责处置。

#### **2. 处置程序**

(1) 驻企专职教师、带队教师、企业指导教师和企业及时报警，组织紧急抢救，及时通知辅导员、学生工作处、系部工作小组，系部工作小组及时报告学院领导小组。学院领导小组按程序向上级部门报告。

(2) 学院领导小组组长、成员，系部工作小组组长和成员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等及时到现场与企业负责人共同处置，组织或协助组织救援，了解详细情况，制定或协助有关部门制定方案、协调学生家长、企业及有关部门，积极、妥善做好处置工作。

(3) 学院领导小组做好相关记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处理结果、存档。

### **四、调查与责任追究**

1. 学生或教师违反学院实习管理的相关制度，造成安全事件，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实习突发事件后，不及时采取处置措施，不在规定时间内

报告，或故意隐瞒、歪曲事实真相的，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3. 实习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参与处置人员应积极配合调查处理，按要求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所知事实，故意隐瞒、歪曲事实真相，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五、事件调查报告

突发安全事件处理结束后，系部工作小组负责编制《学生实习突发事件报告》并报学院领导小组。《报告》内容应包括：事件性质、发生原因分析、现场处置措施或方法、事件责任、处理结果、预防措施等。

## 六、其他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实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抄送：梁炽娟校监。

---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

2020年3月20日印发

(共印 27 份)